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湘邮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2018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董事邹龙赣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委员们就相关事项建言献策、积极发表意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财务部提交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收入成本的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其他应收款计

价和或有事项等方面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询问公司有关管理人员，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经营较为规范，公司交易事项资料完整，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经营性现金流等相关会计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审阅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审计事务所发出了《督促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和《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要求其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 1、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完成初步审计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年报初审意见的沟通会。再一次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了解审计程序，与注册会计师就收入成本、或有事项、存货跌价准备等具体情况进行了交流和沟通，我们认为：（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3）

同时也希望公司能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严控经营风险。

## 2、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12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2017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内容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计划，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年审会计师提出的相关建议专业、合理。

### 2、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湘邮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

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2019年，第六届董事会将迎来换届，我们相信也希望换届后的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能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邓中华 李孟刚 邹龙赣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